

新县河长制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重要之年。为切实推进我县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向“又能有效”转变，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稳步开展，现将 2023 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河长高效履职为核心，推动河长制向纵深发展

一是健全责任体系。设立县级河长 12 人，乡村两级河长 407 人，抓实河长动态调整，同步更新河长公示牌，确保县域河流全覆盖。组织召开 2 次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县河长制工作，确保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有为”。**二是严格履职尽责。**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带头巡河，并督促县乡村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2023 年全县河长累计巡河 1.32 万余次，巡河率 100%，切实做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守河担责。**三是严格考核问责。**牵头制定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推动建立河长制工作县级督察制度，开展常态化督察暗访，2023 年以来共发现“四乱”及碍洪问题 23 处，已全部落实整改。

（二）以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手段，推进水生态持续向好

一是开展涉水问题排查。制定《新县河长制 2023 年工作要点》，全面排查河湖岸线保护利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采砂管理、河道清障、水资源保护、河湖“四乱”问题、禁捕水域、水污染等涉水违法活动，大力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入河排污口、河道采砂等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深化协作联动。**深化“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组织县公安、检察、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全县河砂整治联合执法 20 余次。加强“人防+技防”平台建设，在敏感区域、重点河段、重要路口增设视频监控 21 处，并与市河砂网络监控平台联网，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热线，健全线上线下双重管理体系。**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县河长办联合水利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对全县河道采砂现场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了 1 次专项督察，县河长办联合城市管理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

（三）以完成河长制重点工作为目的，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扎实开展“清四乱”行动。牵头制定《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全面安排部署，认真排查整改。2023 年，组织全县 17 个乡镇清理河道 330 公里，清运垃圾 306.1 吨，有效维护河流生态健康，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二是全面加强污水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工作，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督促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大排查大整治大

提升活动，推动完成县污水处理厂提质达标工程，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区内河全面清淤，全年地表水环境质量优于国家Ⅲ类标准、无劣Ⅴ类水体。**三是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按照省市河长办关于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安排，制定淮河流域、省级、市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目前已申报潢河新县段为 2022 年度淮河流域、省级、市级幸福河湖。潢河新县段已成功入选信阳市第一批市级幸福河湖名单，淮河流域和省级幸福河湖现场验收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待现场验收。**四是全面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和健康档案建立工作，摸清境内河流的健康状况和基础数据，为河长实现后续对河湖的有效监控与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爱河护河意识仍需加强。目前，全县乡村两级河长占河长总数的 97%，是河流保护治理的“主力军”和“末梢神经”。但一些基层河长对肩负的责任认识还不足，管河护河主体意识和履职能力不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够，河长制“最后一公里”还没有真正打通。一些群众参与河流管理主人翁意识还不够强，全民共管共治共享的河流保护局面尚未形成。

（二）河流管理保护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河道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乱排乱放、河道种菜等现象依然存在，遏制“四乱”反弹的任务还很艰巨。

（三）河流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拓展。我县山区河道较多，日

常巡查管护工作量大，部门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河流治理保护还没有做到全覆盖，特别是乡村河段、小支流和支沟治理保护仍然存在盲区和漏洞。同时，我县目前仍以人工巡河为主，监管手段比较单一，影响了监督效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县河长办将以更高标准履行政治责任、抓好统筹协调，推动全县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补齐突出短板。加大老城区污水管网整修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加快实现污水“应纳尽纳、应治尽治”。扛稳江淮支流源头生态治理重大责任，持续推进省级暗访反馈的2个“四乱”问题整改。

（二）构建共治格局。坚持县乡村三级河长联动，健全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动机制，着力保障“水系畅通、水体清洁、水质优良、水景美丽、供水保障、防洪安全”六项成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全民参与、部门联治、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保持常态长效。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加大河湖生态修护力度，常态化实施“清四乱”行动，维护县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持续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果，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实工作举措推动“两山”理论在实践中落地、在创新中深化。

2023年12月29日